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提交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